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雅安河北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73340683351180217A1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邱思林	
			身份证号	513101198410250311	
医疗机构地址	雨城区宁雅路 65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门诊) /皮肤科(门诊) /肿瘤科 /麻醉科 /疼痛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床位	150	接诊时间	24 小时	联系电话	0835-2824766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网络：百度推广		广告(影视、声音)	64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511800-20221207-000085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雅）医广【2022】第 12-07-007 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jw.yaan.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835）2227415